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255

電子郵件：amberhand@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45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21742_106D20118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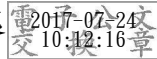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解釋令影本1份，
前開解釋令業經本會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6月29
日原民經字第1060032994號、農林務字第1061740632號令
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機關協助適法處理訴訟中或偵查中案件，請現場執勤
單位及人員依旨揭解釋令意旨辦理，並轉知所屬單位及轄
內民眾周知。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
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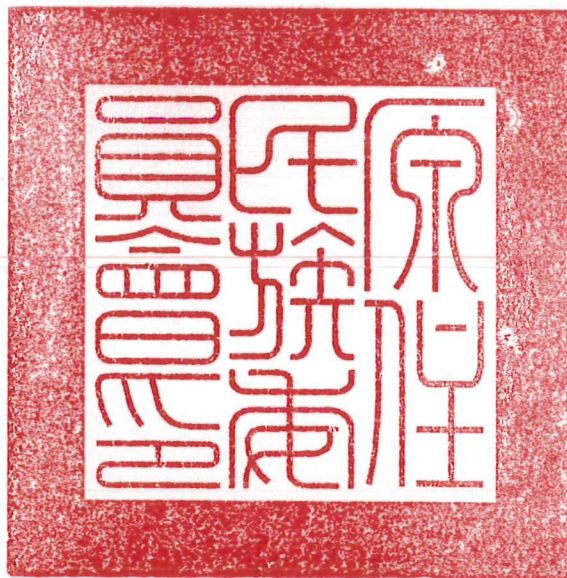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發展處



1060045255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2994號
農林務字第1061740632號



核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解釋如下：

- 一、查森林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增訂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
-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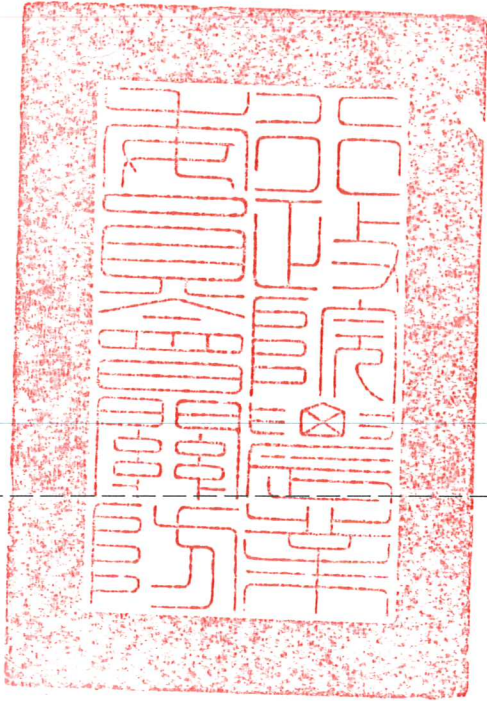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2994號、農林務字第1061740632號

主 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核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解釋令

	
--	--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